

关于对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陈力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 号

陈力皎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你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.25%，其中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2%。我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你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 5.06%，但你并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，信息披露滞后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17日